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及挂牌公司沟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3]00011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鑫鑫龙鑫公司因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黑民终382号民事判决，鑫鑫龙鑫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驳回鑫鑫龙鑫公司再审申请。鑫鑫龙鑫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鑫鑫龙鑫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鑫龙鑫公司流动资产7,861.22万元，流动负债9,838.98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1,977.76万元；鑫鑫龙鑫公司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额担保未履行。尽管公司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 these 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鑫鑫龙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因与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磊、刘井兰、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结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号(2021)黑01执1357号。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与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刘磊、刘井兰、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后因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诉至法院，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 2800 万元；

二、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利息 1,683,128.6 元(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并以 2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起,按合同约定标准,年利率 8.97%,继续计算至案涉借款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律师费 30,000 元；

四、被告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磊、刘井兰、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对上述一、二、三项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如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不能履行偿还本息的义务,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案涉质押股权(于文波质押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0 万股、于晓妍质押的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 万股、于晓莹质押的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 万股)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在其质押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0,215.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磊、刘井兰、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1）对涉及逾期贷款的银行协商签订续贷合同，向银行说明公司目前情况，并积极支付正常贷款利息；

（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3）努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关注市场的供需，及时调整发展新的渠道业务收入；

（4）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5）加大以前业务应收账款回款的催收，收回现金用于公司发展；

（6）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民事诉讼监督；

随着上述措施的实施，本公司预计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因与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结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号（2021）黑 01 执 1357 号。

针对此诉讼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及配偶刘春芝女士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因此，本次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

关注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 2、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3、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的公告
- 4、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